

皮尔士的符号心灵观

潘 磊 杨家友

[摘要] 针对笛卡尔式的心灵观念,皮尔士提供了一种关于心灵的符号学分析,认为所有的心理事件都是依据符号而展开的有效推理。这样一来,思想并非居住在人的头脑里面(笛卡尔的观点),而是居住在我们用来交流的公共符号结构里,所以在本质上是公共的。皮尔士的这种心灵观完美地体现在其“思想—符号”理论之中。

[关键词] 皮尔士;心灵;符号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9)04-0480-06

一、靶子:笛卡尔

皮尔士认为,“现代哲学从来就没有完全摆脱笛卡尔的心灵观念,即人的心灵是‘居住’在松果腺体里的。在这个时代,大家都讥讽这种观念,但是每一个人都继续以惯常的方式看待人的心灵,把它看作存在于人之中,或属于他,并与真实的世界相关联”^[1](第19页)。针对这种心灵观念,皮尔士于1868—1869年在*Journal of Speculative Philosophy*上发表了三篇文章:《关于所谓的人所具有的一些官能的问题》(Questions Concerning Certain Faculties Claimed for Man)、《四不能的一些推论》(Some Consequences of Four Incapacities, CF1)和《逻辑法则有效性的基础:四不能的进一步推论》(Grounds of Validity of the Laws of Logic: Further Consequences of Four Incapacities)。这三篇文章的核心论证是要为心灵提供一种逻辑分析,从而反驳笛卡尔关于心灵的上述观念。根据笛卡尔的观点,如果我们承认拥有关于对象的直观知识,那么我们必然承认所有的推理都必须以直觉为基础,并且这种直观预设了一个拥有某些特殊能力的“心灵”。就笛卡尔而言,通过对数学方法之本质的分析,认为我们具有以一些基础命题为起点进行演绎的能力,这些基础命题相对于直觉而言不证自明。为了为其方法寻找一种形而上学的辩护,笛卡尔通过“普遍怀疑”的方法来重构知识。简言之,笛卡尔诉诸于直觉,从“有思想”这一前提推出“思想者存在”,这个思想者被叫做“我”。这里隐含的前提是“思想”是一个属性,必定有某种实体拥有这个属性。如果没有这个前提,“我思故我在”的推理就是无效的。这种拥有特殊能力的实体被命名为“心灵”。笛卡尔论证说,人的心灵具有特殊的能力,这种特殊能力就是心灵对自己具有清楚明确的认识,心灵的自我认识是知识的来源和保证,是人类知识的基础。

针对笛卡尔这一观念,皮尔士提出了“四否定”论题^[2](第158页):

I. 我们没有内省的能力。一切关于内部世界的知识都是我们根据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做假说推理而得来的;

II. 我们没有直观的能力,每一认识都由先前的认识逻辑地决定;

III. 我们没有不用符号进行思考的能力;

IV. 我们没有关于绝对不可知物的观念。

第一个论题表明,个人关于他自己的内在意识世界的知识并不存在特殊的来源。笛卡儿把“我思”看作是获取外部世界知识最初、最根本的出发点,“我思”的知识或心灵的自我认识比其他知识更直接可靠。皮尔士认为,虽然心灵具有自我意识,且这种知识很可靠,但它既不是直接的,也不是基本的。在关于自我的来源与特征的分析中,皮尔士已经为上述观点进行了辩护。概括说来,这一论证是这样的^[3](第75页):皮尔士以儿童学习“我”这个单词为例说明这个问题。儿童只有在掌握了较高的语言技巧和学会大量的关于外部事物的名字之后,才学会“我”这个词;儿童在意识到有意志(will)和情绪(emotion)之后,才意识到一个具有意志和情绪的自我。例如,儿童开始可能相信火是可以用手去摸的,于是,他用手去摸火,结果挨了烫,这时他意识到了错误和无知。但犯错误的并不是火,火本来就是烫的。最后,这位儿童才意识到一个犯错误的自我。下一步就是意识到了任何期望都可能伴随着令人不安的结果而使人失望,于是一切关于外部事实的知识都表明了一个有思维、有感情的自我。“对于成熟的心灵而言,他自己的存在得到其他一切事实的佐证,因此比那些事实中的任何一个要可靠的多。”^[1](第147页)所以,自我知识既不是根本的,也不是绝对确实的。由于它们是根据我们的外部世界的知识推演得来的,所以,一方面至多同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一样可靠,另一方面并不比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更可靠。

笛卡儿认为,心灵具有直观能力,即通过直接的直观就可以得到知识的第一原理、不需要任何前提的第一前提。这就是说,认识要从零开始。皮尔士则认为,每一个认识都是由先前的认识逻辑地决定的,这就意味着:每一认识——知识的每一元素——都是从对先前认识的推论中得出的结论。皮尔士认为我们没有直觉的能力,因此,第一原理的假定是没有根据的。这也就表明了在我们的知识体系中,没有任何不可动摇的、不受批判的信念。

心灵的“我思”或直观意味着最基本的思想是没有语言的思想。皮尔士指出,心灵没有这种不通过符号进行思考的能力。在他看来,符号就是一切有意义的东西或能表达意义的东西。皮尔士提出了如下几方面的论证。第一,并没有可以设想的反面证据来反驳这一论题。要想反驳这一论题,你必须找到一种不用符号的思维。这样,你就必须陈述那种思维,必须用语言把它表达出来。第二,符号之成为符号,必须是可解释的;符号也只能根据其他的符号得到解释。因此,如果我们想理解任何一种符号的意义,就不得不寻找其他一些符号。“所以,如果我们是完全根据符号进行思考的——事实上,的确如此——那么,我们就不能越出符号的范围之外。”^[2](第169页)按照皮尔士的推理学说,“结论不应该依赖于一条单一的演绎链,而应依赖于一系列平行的推理链,从而形成一条粗壮的推理缆。也许其中的每一根链单独看来都很弱,不能使结论更可靠,但它们结合在一起相互加强,能使结论很有力量”^[2](第157页)。很明显,第三个论题同前两个论题紧密相关并加强了它们。它对第一个论题的强化影响表现在:不存在纯私人的知识来源。任何语言——事实上,任何符号的使用——都预设了一个能使用和理解同一些符号的主体集团(共同体)。除非是互观可解释的(intersubjectively interpretable),否则,符号不能成为符号。因此,如果任何思维都采取符号的形式,那么就不存在纯私人的内在知识、不存在不能由共同体证实和纠正的内省知识。第三个论题对第二个论题的强化影响表现在:如果一切知识都是采取推理的形式,那么,就要采取符号链的形式。同时,第三个论题也表明了知识的间接性:关于事物的知识都必须要以指示那些事物的符号为媒介。

根据皮尔士的第四个论题——我们没有关于绝对不可知物的观念,康德的“自在之物”的观念就受到了沉重打击。从皮尔士关于认识的符号学的观点看,他不可能接受康德关于可知的经验对象和“物自体”之间的区分。康德所谓的“物自体”被假定为是可思想的,存在着的,但根本上是不可知的。在皮尔士看来,这一观念令人难以接受。正如我们将在下文看到的那样,每一个思想都是符号,都要解释先前的思想,以及被后继思想所解释,从而构成一个思想解释思想的无限连续的符号链。因此,思想的存在依赖于未来的东西,并且取决于共同体的未来思想。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关于“实在”的观念本质上就包含着研究者共同体的公共研究过程这一观念。“迟早地,信念和推理将最终导致实在,而且,它独立于我和你的奇想。因此,实在观念的起源表明,这一观念本质上包含了一种没有具体限制的共同体的观念。”

并且,这种共同体的观念能够导致知识的明确增长。”^[2](第 186 页)我们的认识要求所达到的是对有意义的假设的真理追求,而任何认识根据其真正的本质来说,无非是一种假说推理。倘若“物自体”是可思想的,而思想又是无限连续的可解释的符号序列,那么,作为一个假说(如果可以作为一个假说的话),它应该是终究可知的。因此,在皮尔士看来,说它是可思想的而又不可知的,这种说法是毫无意义的。“康德(我对他不仅是敬仰)只不过是糊涂的实用主义者……但是已有半打方法证明了‘物自体’的无意义;我们这里指出的另一种方法。我们已经表明,在对命题的形式分析中——说到底就是把由词语传达的命题置入谓词中——剩下来的是一个不可描述的而只能被指示或暗示出来的主词……但‘物自体’既不能被指称也不能被发现出来,没有任何命题能够指称‘物自体’,也决不能对它的真假做出断定。因此,一切对‘物自体’的指称都是无意义的、多余的东西,都必须被抛弃;但当我们这样做了,我们会清楚看到,康德就像其他人一样看待空间、时间以及其范畴,从来就没有怀疑它们的客观性。把时空和范畴限制在可能经验中的做法乃是一般意义上的实用主义;而像康德那样彻底的实用主义者,将识别出这些概念中的心理成分。”^[2](第 367 页)因此,皮尔士并未在不可知的与可知的对象之间设定差异,而是在“终究可知的实在和从根本上具有可错性的实际认识的可能结果”^[3](第 152 页)之间做了区分。

二、论证:思想即符号

在对笛卡尔主义的反驳中,皮尔士实际上已经暗含了其符号理论的一些基本观点,这些基本观点集中体现在其“思想—符号”理论(“思想即符号”)中。在 CFI 中,皮尔士集中论证了“心灵”所不具有的四种能力(即我们所说的“四否定”论题),这一论证的一个合理推论就是认为“心灵的运作方式符合有效推理的公式”^[3](第 168 页)。在皮尔士看来,“每当我们思考时,我们就将一些感觉、印象、概念或其它表象呈现给我们的意识,这些感觉、印象、概念或其它表象是作为符号而起作用的”^[3](第 169 页)。符号之为符号,有三种所指:首先,对于某个解释它的思想来说,它是一个符号;其次,它是代表某一对象的符号,这一对象是解释它的那一思想(本身又构成一个符号)所代表的同一个对象;第三,它在某一方面或性质上,将其同其对象联系起来。这也正是皮尔士关于符号的早期定义——“表象(representation)就是对某个解释它的人来说,代表某物的某种东西。更具体地说,就是对于‘解释项’而言的。解释项是那个人对符号做出反应时所形成的,并且是对同一个事物的另一表象。”^[3](第 143 页)由这个定义我们可以发现皮尔士关于符号的根本的、不变观念:符号处于一个自成一体的三元关系之中,是其三个关系项(符号、对象和解释项)中的一个。这使得解释(interpretation)成为符号关系的关键所在。符号的意指过程(significance)并非符号和对象之间的直接关联,相反,它是由符号引出的解释项所决定的。并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一个符号的解释项都是关于同一个对象的另外一个符号。

根据皮尔士的观点,每一个思想都解释一个先前的思想并且都要被一个后继的思想所解释。一个特定的思想 T 所解释的“思想—符号”决定了 T 的所指,或对象。同时,用以解释 T 的“思想—符号”也决定着 T 的意义,或者说它关于其对象所表达的内容。例如,我突然看到一个模糊的黑影,于是我想:(A)“某物在那条巷子中”;(B)“可能是一个路贼”;(C)“我最好绕道而行”。思想 B 并不是关于一般而言的路贼的:其对象存在于 A 中,B 是关于 A 的解释,也就是说,B 的对象是在那条巷子中的某物。并且,就那一对象而言,B 所表达的内容在 C 中得到解释,在 C 中,路贼被视为一种最好要避开危险物(很明显,其它的后继思想也可以从“路贼”中得出另外的意义)。

如果这种分析适用于每一个思想,那么所有的思想都既是符号又是解释项。因此,单个的思想无非就是“思想—符号”的无穷倒退(regressus)和无限递进(progressus)序列中的一个瞬间(moment)而已。思想在时间上的开端和终结,要根据思想是一个连续统一体(continuum)这一点得到说明:这样一个连续统一体将无限可分思想片断压缩成为一个明确的思想之流。我们由此可以推出:并不存在不由先前认识所决定的认识,因此,认识并不是由其对象所直接决定的。如果认识并非由其对象直接决定,那么就不存在关于对象的直观知识。确立上述准则并从中推出一些结论是 1868—1869 年系列立意的主题

要任务所在。但是,除了其明确的反笛卡尔主义的意图之外,还有什么使得皮尔士得出这种奇怪的理论?为什么他要设定一个思想解释思想的连续统一体以反对笛卡尔?

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只能提供一个尝试性的回答。众所周知,皮尔士的哲学研究始于康德,并且围绕着“知识如何可能”这一问题而展开。但是其符号学思想却源于英国经验主义传统,尤其是洛克的思想。在洛克看来,科学可以分为三种,前两种分别为物理学和伦理学,而第三种,他说:“可以叫做 Semiotic,就是所谓符号之学。各种符号因为大部分都是文字,所以这种学问,也叫做逻辑学。”^[4](第721页)根据洛克的观点,我们可以凭借这门科学把观念作为心灵用以理解事物的符号来研究,并且把语词作为观念的符号来研究。很明显,这正是皮尔士关于思想的符号学分析的源头所在。

然而,应当强调的是,皮尔士的思想概念是康德式的而非洛克式的;在皮尔士看来,思想总是概念性的,因而在内容上是普遍的。并且,他以一种独特的当代视角深化了这种观念,把思想等同于内在化交谈(internalized discourse)。思想是一种符号学上的行为,这种行为一般来说并非全部是口头上的,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等同于言语和文字;我们思考的能力依赖于我们已经掌握了一门语言,认为思想是一种符号因而也就预设了词和句子都是符号。

但是,什么使得某物成为一个符号?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词语按照约定或习俗而指谓(signify)思想,由于思想是对事物的“摹写”,所以词语通过思想而指示事物。但是,如果思想本身是用语词来表示的,那么它们就不是事物的“摹本”(likeness)。如果思想就是语词,那么亚里士多德的解释经过这样的修改之后,就有可能意味着观念通过表示关于事物的观念而表示事物。有意思的是,皮尔士的早期符号理论与这种经过修改的亚里士多德的观点颇为相似。思想就是符号,符号通过思想而有所指。因此,“思想—符号”通过其它的“思想—符号”而有所指。

皮尔士用连续统一体的观念将康德和洛克同亚里士多德结合起来。在他看来,用思想解释思想的过程是无限进行的,而且处于持续不断的流动之中。这么一来,他就将其侧重点从个别的“思想—符号”转移到思想的运行这一过程本身。皮尔士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种论证:任何一个思想就其自身而言,都不包含任何其它的思想,而是绝对单纯和不可分解的;在它直接呈现的范围内,它是一种单纯的、不具部分的感觉,因此,就其自身而言,它与任何其它的思想没有任何相似之处,不能与任何其它的感觉相比较,它是绝对自成一类的(sui generis)。凡是与其它东西完全不可比较的东西,都是全然不可解释的,因为解释就在于把事物纳入普遍规律或自然种类之下。任何当下的现实思想(它是一种单纯的感觉)都不具有任何意义或理智价值(intellectual value);因为(思想的)意义或理智价值并不存在于被实际思考的事物之中,而存在于这一思想在表象中与后继思想的关联之中。这么一来,思想的意义就完全是某种有效的(virtual)东西,亦即,它具有可产生某种效果的内在力。正如皮尔士所言,“在我心理状态的任何单一时刻,都不具有认识或表象,但在不同的时刻,在我各种心理状态之间的关系中,却具有认识或表象”^[2](第172页)。

简言之,由于我们不可能在任何一个特定的“思想—符号”中发现意义,所以我们必须要在一个思想解释另一个思想的过程中去发现意义。

三、论证的强化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知:如果思想处于连续流动之中,那么它们就具有时间上的相关性。在某一特定时刻,没有一种思想能够发生并且具有意义。当然,第一认知(first cognition),或不由先前认识所决定的认识,必须孤立地发生。但是正如皮尔士所言,根据第一认知,我们不可能知道它是否是真正的认识;我们不可能运用第一认知或直观,确定其自身是否是一种直观并且是否具有认识意义。唯有通过推理我们才能知道这一点。倘若存在第一认知,那么我们只能通过将其同其它的认识关联起来的方式,知道其所是;其认识价值必将依赖于推理,并且依赖于将其同其它的认识关联起来的过程,这种关联是时间上的。但是,不同时刻的认识之间如何能够在时间上相互关联?针对这一问题,皮尔士提供了

一种类比说明,以证明“并不存在不由先前认识所决定的第一认知”这一论题,这也正是皮尔士运用这一类比的直接目的。但是,通过对这一论题的证明,皮尔士间接强化了其“思想—符号”理论。为方便起见,我们称之为“倒三角形论证”(Inverted Triangle Argument)。

设想,将一个倒三角形逐渐沉入水中。在任一特定时刻(我们姑且称之为 T_n),水的表面都会穿越这个三角形,从而产生出一条水平直线 L_n 。我们用 L_n 表示 T_n 时刻的认识 R_n 。那么,在紧随其后的某一时刻 T_m ,水的表面会按同样的方式产生出直线 L_m ,并且 L_m 在这个三角形中的位置高于 L_n 。同样,我们用 L_m 表示 T_m 时刻的认识 R_m 。根据皮尔士的观点, R_m 和 R_n 是关于同一对象的,并且前者由后者所决定。随着三角形的下沉,较长的截面线总是出现在这个三角形中较宽的部分,它们所代表的意识状态(起着认识的作用)也就更生动;越靠近三角形的顶点,截面线越短,它们所代表的意识状态也就越模糊,在时间上也更为遥远。

但是,任何一条出现的直线(L_m)如何与先前的一条线(L_n)联系起来?它们之间的间隔何在?皮尔士认为,这些线之间的间隔是无穷小的,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对这些间隔进行无穷再分。在任何两条线之间,都存在其它的直线。设 L_m 与 L_n 之间的距离等于 a ,那么,在 $1/2a, 1/4a, 1/16a \dots$ 之间都会存在相似的截面线。

根据这种分析,如果我们说存在着不由关于同一对象的先前认识所决定的认识,那么,这无非是说当这个三角形沉入水中时,必然存在一条截面线,它在这个三角形中的位置低于所有以同样的方式产生出来的水平直线。正如上文所表明的那样,这显然是不可能的。

皮尔士在此想表明的是,思想并不存在绝对的开端。倘若如此,那么在某一思想和一个过去的思想之间就不会存在间隔,从而形成一个无限连续的思想之流。这恰恰就是其“思想—符号”理论所蕴含的一个必然推论。

四、尚待解决的问题

根据皮尔士关于符号的核心界定,我们可以设“ $F(s, i) = o$ ”表示符号 s 对解释项 i 来说代表其对象 o 。那么根据其早期观点,我们可以推出:如果 $F(s, i) = o$,则总是存在着一个 $i', i' \neq i$ 且 $F(i, i') = o$;存在一个 $i'', i'' \neq i'$ 且 $F(i', i'') = o$;……换言之,对于解释项序列中的任一元素 i^n 来说,总是存在一个 $i^{n+1}, i^{n+1} \neq i^n$ 并且 $F(i^n, i^{n+1}) = o$ 。

上述推论必须依赖于这样一个前提:在所有的情况下,一个符号的解释项都是关于同一个对象的另外一个符号,否则,推论无效。这一点概括了皮尔士早期符号学理论的根本特征,但也为其带来无法回避的问题。

首先,如果一个符号的解释项是关于同一个对象的另一个符号,那么符号的解释项在这种意义上就是等价的,亦即,它们都是符号。为了更直观地指出这一问题,我们姑且用集合 T_i 表示无限的解释项序列,用 T_m 表示符号(或思想)的意义(这只是我们的一种方便称谓!并非意味着意义就是某种东西),用 T_s 表示某一符号和随后的解释项所构成的集合。当然,这种称谓是就一个自成一体符号三元关系而言的。很明显, T_m 属于 T_i (亦即,我们只能在解释项不断产生的过程中发现思想—符号的意义),由于解释项本身又构成符号,即 T_i 属于 T_s ,所以 T_m 属于 T_s 。这样的话,皮尔士不仅将符号的意指“推向”一个无限的解释过程之中,而且还要诉诸于“思想—符号”来解释“思想—符号”的意义。这显然犯了循环论证的错误。

其次,从我们的公式“ $F(i^n, i^{n+1}) = o$ ”中不难发现,在所有情况下(不断产生不同解释项的情况下), o 都是不变的。这再次证明了皮尔士早期符号理论的根本特征。但问题也是显而易见的:对象到底在哪里?既然每一认识都由确立其对象的一个先行认识所决定,那么对象就被“拉回”到一个无穷倒退的过程之中。它似乎在这个过程中,却好像又“游离”于其外。

尽管皮尔士关于心灵的符号学分析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有效地反驳笛卡尔的心灵观念,但是也面临

着无法回避的困境。限于篇幅,我们不可能就其对这些困境的回应进行详细分析,这可能需要另外一篇相关的文章才能完成。现在,我们只是尝试性地给出我们的结论。

五、尝试性结论

根据上文分析,我们可以得知:当皮尔士声称所有思想都是符号,或所有心灵事件都是依据符号而展开的有效推理时,其意思无非是说,我们所引入的用以说明自然语言符号的分析性框架,也可以用来描述和解释心理现象。假设我断定“拿破仑是一个征服者”,那么,这一思想和其对象之间通过后继思想的中介作用而联结起来,并且后继思想将其解释为关于拿破仑的思想。将某一内容赋予某一思想,就是将一种复杂的关系属性赋予它。

如果我相信“所有的狗都是哺乳动物”,那么,我将这一普遍信念作为一个规则应用于一个具体判断“花花是狗”。从皮尔士符号学的观点看,这一推论就是将这一判断解释为具有内容“花花是哺乳动物”的一种方式。

我们可以认为,皮尔士实际上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关于心灵状态的操作主义说明。但是,这样一种心灵概念如何起作用?皮尔士运用了一种间接策略:把观念理解为判断,并且把观念的联结理解为与推理模式相一致的进程。比如,关于声调的感觉可以被视为一种假说推理(abduction):通过无意识的推理,一系列特征各异的耳膜振动被统一为一个单一的经验。在皮尔士看来,将杂多的振动统一起来的感觉,与将各种感觉材料统一起来的假说是一样的。通过这种推理,我们阐明某一假说的意义。根据皮尔士的观点,对这种方法的唯一辩护就在于,它是主体间可检验的,而非心灵关于对象所具有的自明知识。

[参 考 文 献]

- [1] House, N. & C. Kloesel. 1992. *The Essential Peirce Vol. 1*.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2] Hartshorne, C. & P. Weiss. 1931—1958.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3] 朱志方:《皮尔士的科学哲学——反基础主义和可误论》,载《自然辩证法通讯》1998年第2期。
- [4]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责任编辑 涂文迁)

Peirce's Semeiotic Conception of Mind

Pan Lei¹, Yang Jiayou²

(1.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2.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College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Abstract: Targeting the Cartesian conception of mind, Peirce provides a semeiotic analysis of mind. Analysis shows that each mental event is a kind of valid inference which develops by signs. Then, we can conclude that thoughts do not reside in human's brain, but in our public structure of signs by which we communicate. Therefore, thought is public by its nature. Peirce's conception of mind is perfectly embodied in his theory of thought-sign.

Key words: Peirce; mind; sign